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觀光傳播局	臺北城市四季意象	其他	113.3.1-114.2.28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4萬8,000元，已於113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保生文化季	其他	113.4.1-113.6.2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518元，已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交通安全年	廣播媒體、其他	113.4.15-113.12.31	綜合行銷科	17,518	本案所需經費19萬8,815元，其中2萬3,745元及1萬7,518元已分別於113年5月及同年6月付款，餘16萬1,260元預計於同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節電獎百萬	其他	113.4.23-113.7.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8,172元，已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水舞嘉年華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4.29-113.6.30	綜合行銷科	147,111	本案所需經費119萬564元，其中1萬3,745元及14萬7,111元已分別於113年5月及同年6月付款，餘102萬9,708元預計於同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3年度台北畫刊行銷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3.6.3-113.6.15	傳播服務科	-	本案契約金額92萬7,000元，其中37萬800元及55萬6,200元，預計於113年8月及114年1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台北水舞嘉年華	網路媒體、其他	113.4.15-113.6.30	傳播行政科	-	本案契約金額124萬元，預計於113年8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其他	113.5.1-113.6.10	綜合行銷科	17,102	
觀光傳播局	2024竹子湖繡球花季	其他	113.5.2-113.6.23	綜合行銷科	19,852	
觀光傳播局	韓國大邱廣域市觀光行銷	其他	113.5.7-113.7.6	綜合行銷科	20,605	
觀光傳播局	2024台北燈節趣味創意攝影作品	其他	113.5.13-113.7.12	綜合行銷科	20,037	
觀光傳播局	接種新冠XBB疫苗防護升級！	其他	113.5.6-113.6.6	綜合行銷科	17,142	
觀光傳播局	2024大稻埕夏日節	網路媒體、其他	113.6.12-113.8.1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3萬9,398元，其中2萬6,241元及11萬3,157元，預計於113年7月及同年8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臺灣國際熱氣球嘉華	其他	113.6.11-113.8.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3萬4,772元，預計於113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文化獎-徵件倒數	廣播媒體	113.6.26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元，預計於113年8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走靜貓空 體驗一夏	其他	113.6.3-113.8.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5,313元，預計於113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夏季整合行銷-台北晚點見	其他	113.6.20-113.9.8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6,805元，預計於113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TAIPEI》夏季號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6.14-113.6.25	傳播服務科	-	本案所需經費7萬3,500元，預計於113年9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台灣新生報-國際會 展活動	平面媒體	113.6.20-113.7.4	觀光發展科	-	本案所需經費9萬6,000元，預計於113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3年主題遊程整合 行銷推廣	網路媒體	113.6.3-113.10.13	旅遊推廣科	-	本案契約金額43萬，其中15萬元及28萬元，預計於113年9月及同年12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臺北廣播電臺簡介 及節目宣傳形象影 片製作	網路媒體	113.6.24-113.12.31	節目課	152,125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